

(5)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（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，如有请提供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钦州市钦北区长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钦北区长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消防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钦北区长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消防安装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7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_____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 广西竣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08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